泉鲤建〔2020〕150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和领取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的通知

各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：

按照创城迎检工作要求，请各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于2020年8月31日前到工程项目所在的街道、社区居委会，签订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（责任单位为施工单位，责任人为项目负责人，监督单位为项目所在街道城管办，网格员为社区网格人员），领取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（铝牌），并将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粘贴在工地大门外醒目位置，下沿距离地面高度1.7米，原则上放置在人正对工地大门左侧位置。

各工程项目要自觉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接受监督检查，自觉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，认真履行法定清扫保洁义务，尽责劝阻和制止损害城市市容市貌的行为，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举报不听劝阻、无法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各工程项目所签订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（扫描件）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（照片），请于2020年9月2日前报送区安全站。

附件：1.泉州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

 2.泉州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

 3.各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8月31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31日印发

泉州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

单位名称：工程项目名称 责 任 人：项目负责人

详细地址： 责任范围：

为加强城市管理，创造整洁优美、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泉州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规定》，本单位保证做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。

一、门前三包：

包卫生。无垃圾杂物、痰迹、小广告、口香糖、油污和积水，无蚊蝇孳生，垃圾容器、公共设施完好；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，墙面、门窗等无积尘杂物，无乱挂乱贴、乱刻乱画；商业橱窗、遮阳棚、店面招牌依法规范设置，整洁完好无积尘；劝阻随地吐痰、乱扔瓜果皮核、烟蒂、纸屑和乱倒垃圾等行为。

包秩序。无乱设摊点占道经营、乱搭建、乱摆放广告牌；门前车辆停放整齐；发现非法占用、挖掘人行道等人和事，应予以劝阻，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和交警部门报告。

包设施。不得侵占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、迁移、封闭市政公共设施；爱护花草、树木，绿化带无乱倒垃圾杂物；无擅自占用绿地或人为损坏花木，树木无钉、无挂、无晾晒衣物；发现损坏花木和市政公共设施的人和事，应予以劝阻，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。

二、上述责任书从 年 月 日起执行，并将责任书张贴或悬挂在醒目位置。如违反上述规定，依据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接受处罚。

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签约双方各执一份。

责任单位：施工单位企业名称 街道办事处： 监督单位：项目所在街道城管办

法人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 监督电话: 项目所在街道城管办电话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XX区人民政府监制**

泉州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

为推动我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泉州市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规定》，本单位保证做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。

包卫生：负责门前责任区内的卫生保洁工作。即门前责任区内地面干净整洁，垃圾容器等公共设施干净完好，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，商业橱窗、遮阳棚、店面招牌依法规范设置并整洁完好。同时，劝阻他人在责任区内乱吐痰、乱扔垃圾等损害环境卫生行为。

包秩序：负责门前责任区内无乱设摊点占道经营、乱搭建、乱摆放广告牌，车辆停放整齐。发现非法占用、挖掘人行道等人和事，主动予以劝阻，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和交警部门报告。

包设施：不侵占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、迁移、封闭市政公共设施；维护花草树木及绿化美化设施。发现损坏花木和市政公共设施的人和事，主动予以劝阻，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。

如违反上述规定，依据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接受处罚。

责任单位： 施工单位企业名称 监督单位：项目所在街道城管办

责 任 人： 项目负责人 网 格 员：街道或社区在编人员

 监督电话：项目所在街道城管办电话

各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

江南街道 22473032

浮桥街道 22460810

金龙街道 28052301

常泰街道 28052720

开元街道 22783514

鲤中街道 22399710

海滨街道 22389695

临江街道 22393481